**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
| 招标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479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15086)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_Toc23130)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_Toc2206)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8](#_Toc6697)

[2．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2735)

[3．招标文件的获取 11](#_Toc6940)

[4．工期要求 12](#_Toc3977)

[5．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2](#_Toc7706)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3](#_Toc22541)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4](#_Toc15793)

[8．招标控制价 14](#_Toc17662)

[9．投标报价 15](#_Toc28250)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_Toc15530)

[10.1 一般要求 16](#_Toc6656)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7](#_Toc29402)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7](#_Toc30890)

[11.电子投标： 19](#_Toc19798)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9](#_Toc5997)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12676)

[14．开标 21](#_Toc18462)

[15．评标 22](#_Toc11232)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8](#_Toc18263)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4](#_Toc5062)

[1．工程承包方式 44](#_Toc27436)

[2．工程结算原则 44](#_Toc227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0](#_Toc12967)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50](#_Toc8334)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50](#_Toc31110)

[3．水利、农业工程建设项目规范要求 51](#_Toc6659)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2](#_Toc15372)

[1．图纸 52](#_Toc31331)

[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52](#_Toc13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4759)

[格式一 封面 53](#_Toc27203)

[格式二 投标函 54](#_Toc18583)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55](#_Toc16217)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56](#_Toc26181)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58](#_Toc8415)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_Toc19442)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_Toc23063)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61](#_Toc379)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62](#_Toc22025)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3](#_Toc30628)

[格式十一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64](#_Toc30388)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5](#_Toc18637)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66](#_Toc13268)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7](#_Toc850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
| 2 | 项目业主 | 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5〕58号 |
| 5 | 项目代码 | 2506-440224-04-01-692169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由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00% |
| 7 | 招标人 | 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9 | 设计单位 |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监理单位 | 待定 |
| 11 | 建设地点 | 第一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白莲村；  第二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江头村；  第三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董中村、董联村、坪岗村、岩头村，石塘镇石塘村。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总规模为8784.94亩，其中改造提升建设面积8000亩，新建建设面积784.94亩(其中新建面积600亩，补建面积184.94亩)。  第一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2500亩，白莲村1142亩，合计3642亩；  第二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江头村2300亩；  第三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董中村、董联村、坪岗村合计1600亩、岩头村830亩，石塘镇石塘村412.94亩，总合计2842.94亩。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和地力提升工程等。 |
| 13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概算总投资2635.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25.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1.96万元、预备费用68.27万元。 |
| 14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 15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设3个标段，标段名称分别是：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注：为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可参加全部标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其中的1个标段，投标人已经作为其中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后，不得撤回其他标段的投标文件（若有），后续标段评标中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顺序为标段编号顺序，即开标标段的顺序（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投标人必须按所参加投标的标段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标段名称。** |
| 16 | 工期 | 本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工期每个标段均为120个日历天。（要求2025年12月25日前必须完工）。 |
| 17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 |
| 18 | 招标控制价 |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8264485.25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94063.15元，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79326.59元，不可预见费¥252500.00元。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玖分（¥7515829.89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85574.66元，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71312.21元，不可预见费¥227721.58元。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三标段），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贰分（¥4782499.62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54465.58元，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45932.64元，不可预见费¥143303.17元。 |
| 1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3.5以上提供所有人员专业须与提供的资质相对应。**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 为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人 | | 2 |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 | 3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
| 20 | 投标保证 | **1.第一标段：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的投标保证。**  **2.第二标段：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的投标保证。**  **3.第三标段：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的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文件  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
| 23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 投标人在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7 |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此费用，并计入投标成本报价中，不另列；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评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38 | 招标人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仁化县新城路24号  联系人（部门）：张工  联系电话：0751-6350266 |
| 29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12号卓越雅苑5幢301号  联系人(部门)：郭工  联系电话：0751-8767033 |
| 30 |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2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联系人（部门）：吴工(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6354032 |
| 31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仁化县新城路24号  联系人（部门）：农田建设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6352126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25日18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8日10时0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8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8月8日16时30分至2025年8月11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8月17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17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8月17日10时0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8日10时0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8月18日9时30分至2025年8月18日10时0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8月18日10时0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  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11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仁化分中心，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业经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以《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关于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和政数投审〔2025〕5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6-440224-04-01-692169。本项目业主为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建设资金由上级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人为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

第一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白莲村；

第二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江头镇；

第三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董中村、董联村、坪岗村、岩头村，石塘镇石塘村。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总规模为8784.94亩，其中改造提升建设面积8000亩，新建建设面积784.94亩(其中新建面积600亩，补建面积184.94亩)。

第一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2500亩，白莲村1142亩，合计3642亩；

第二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江头村2300亩；

第三标段：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董中村、董联村、坪岗村合计1600亩、岩头村830亩，石塘镇石塘村412.94亩，总合计2842.94亩。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和地力提升工程等。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2635.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25.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1.96万元、预备费用68.27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3个标段，分别是：

本次招标设3个标段，标段名称分别是：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注：为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可参加全部标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其中的1个标段，投标人已经作为其中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后，不得撤回其他标段的投标文件（若有），后续标段评标中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顺序为标段编号顺序，即开标标段的顺序（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投标人必须按所参加投标的标段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标段名称。**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2.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3.5以上提供所有人员专业须与提供的资质相对应。**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仁化县农田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 为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人 |
| 2 |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
| 3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 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379023。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1）第一标段：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的投标保证。**

**（2）第二标段：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的投标保证。**

**（3）第三标段：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 **4．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工期每个标段均为120个日历天。（要求2025年12月25日前必须完工）。

## **5．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5.6**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5.7**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8**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3** 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仁化县）基建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招标控制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如下：**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8264485.25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94063.15元，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79326.59元，不可预见费¥252500.00元。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玖分（¥7515829.89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85574.66元，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71312.21元，不可预见费¥227721.58元。

2025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第三标段），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贰分（¥4782499.62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54465.58元，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45932.64元，不可预见费¥143303.17元。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号；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现场踏勘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工程措施项目费中，一次包定。无论投标人是否列出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9.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自主报价。

**9.7**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9.8本项目不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单价分项表，仅需报投标总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总价及报价下浮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9.9** **报价时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按控制价不作下浮。**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10.1.3**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 

###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5）《授权委托书》（格式五）；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六）；

（7）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交易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9）《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0）《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1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2）《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4）本节第**15.5.1**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应按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3**商务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书的所有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从封面开始标记页码，作成一个PDF格式电子文件。

###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总体概述；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质量保证措施；

（6）施工技术措施；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3** 本节第**10.4.2**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4.2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 **11.电子投标：**

**11.1**在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时间和地点：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13.4**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5**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6**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7**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8**投标人代表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二份清单）。

**13.9**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10**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 **14．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温馨提示：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5．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第10.4.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若有）是否符合规定；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本次招标不适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报价要求。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分，权重为40%；投标报价满分100分，权重为60%。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c**．M＝M1＋M2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商务技术权重＋N×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 80 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企业  奖项  （10分） | 企业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 房屋建筑或市政或水利工程工程类奖项情况（不含参建奖项）：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8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4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  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奖项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建筑行业协会、省级市政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市级建筑行业协会、地市级市政行业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  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10分） |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1.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3.不具备以上职称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 |
| 企业  业绩  （10分） | 企业近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得10分。  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1.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500万元的高标农田工程。  2.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10分） | 1.银行资信评级AAA的，得10分；  2.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的，得7分。  3.银行资信评级A（含A＋、A－）的，得3分。  4.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评级证书（证明）须由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  3.评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评级证书（证明）原件的；  ②评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获得上述其中3项证书的得10分；  2.获得上述其中2项证书的得5分；  3.获得上述其中1项证书的得2分；  4.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该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 企业财务状况  （10分） | 1. 提供不少于100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5分。   2.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3日不少于100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  2.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3.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  ②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③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
| 招标人  自选项  （20分） | 企业2022年度至2024年度连续3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5分。 | |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 投标人近年度（2022年度～至今）参与了项目所在地的结对帮扶“百千万工程”等典型项目：  1.纯公益帮扶项目已完工，大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得5分；  2.帮扶项目已完工，大于1万元、小于10万元的得1分；  3.其他不计。  本项最高得5分。 | | 需要提供项目所在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帮扶证明，**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并提供项目已录入“全省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项目信息库的证明。 |
| 企业近年度（2022年度～至今）获得过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颁发的“民兵建设先进单位（或企业）”证书得5分。 | | 1．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得分。 |
|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或市政、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或以上证书的，得5分。 | | 1.需附省级或以上建筑或市政、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及发文材料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未提供原件的；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20 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总体概述  （3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100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200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距离或全资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距离300公里内、投标人在相同地质条件业绩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施工技术措施  （2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
|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 |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20%（含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60%（含60%）以上。  【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5%～20%（含15%）、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50%～60%（含50%）。  【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0%～15%（含10%）、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40%～50%（含40%）。  【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40%以下。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100分。** | | | |
| **评分事项** |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 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投标报价  得分N |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 ；当Di＜D时，E＝0.5。 |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6.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第**10.4.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 的履约保证。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起28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 单价 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7．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4**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须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中标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1）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4）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5）劳动合同：（6）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7）缴纳保证金的凭证；（8）总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9）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需按《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号)办理工人工资缴存和登记手续,一次性将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逾期未交纳的，招标人将扣留与本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工人工资除外），直至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期间，招标人扣留的工程款将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预备资金，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人工资拖欠等情况的问题。

**8．工期进度**

**8.1**本招标项目施工招标工期每个标段均为120个日历天。（要求2025年12月25日前必须完工）。

**8.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3 ‰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9．项目管理机构**

**9.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9.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要求。**

**10．现场管理**

**10.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0.4**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名树名木（如有）的保护工作。

**10.5**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如有）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增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

**11．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12．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3．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捌份。

**14．质量保证**

**14.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 的质量保证。

**14.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4.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4.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15．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4）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5）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6）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7）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6．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招标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1．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 **2．工程结算原则**

2.1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下浮率的办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按控制价不作下浮）。

2.2变更的估价原则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财审预审时的取费费率、材料价格、机械台班费及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根据2017广东省水利预算定额（缺项部分可参考现行水利部或其他行业的相关定额文件）按投标时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单价。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3．****计量与支付**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预付款支付：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一个月内办理，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3.1.2预付款保函（担保）

不要求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A(C-F1S)/(F2-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2工程进度付款**

3.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由于上级资金未到位，延期付款不计息。

（2）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发包方或监理方的罚款处罚时，承包人应在收到罚款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①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金额为本月应支付金额的80%，再扣除预付款后的金额。

②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14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结算书后3个月内支付至该结算价的100%。（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金）

③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3）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4）临时工程按主体工程进度款的比例支付。

（5）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完成签约合同总价的15%及以上时，方可申请。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支付至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停止支付。若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时，延期付款不计息，但承包人不得因延期付款而延迟工期。

（6）对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提供项目完工证明后，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把握“不超过合同总价90%”的原则拨付工程进度款。

**3.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后30天进行退还）。

**3.4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六 份。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完工结算评审定稿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

**4．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条款（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自行添加）**

**4.1** 工程移交延误违约

**4.1.1**因承包人原因（具体细则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10万元/天向发包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4.1.2**承包人需提供各子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周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工期按周、月、季度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如与实际施工进度发生偏离的，由监理单位书面提醒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提醒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按施工计划按时完成的，每次按5万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4.1.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发包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3日内复工，否则，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10万元/天作误工违约处理。自该项目开工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停工（具体停工日期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定）累计超过3天，每月的工程进度款调整为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剩余工程款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到97%。**

**4.1.4**承包人在进场后7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注明主要施工节点时间，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工期考核的阶段性指标，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进度节点完成的，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5万元向发包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4.2** 质量违约

**4.2.1**材料违约处理：若发现材料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4.2.2**工程质量违约：

**4.2.2.1**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日常巡查或抽检发现未达到合格标准，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按5000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4.2.2.2**如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4.3**重大责任事故违约

**4.3.1**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 承包人应同时缴纳惩罚性违约金50万元。

**4.4**用工违约

**4.4.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总金额3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惩罚性违约金。

**4.5**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4.5.1**如承包人违反国家、广东省、发包人及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针对每一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应缴纳违约金5000～10000元。

**4.5.2**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野蛮施工行为，经现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后，承包人须按2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如因野蛮施工行为，引起投诉或网络问政的，承包人须按2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野蛮施工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4.5.3**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4.5.4**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工伤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

①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项目部必须撤换项目经理、主管安全副经理和安全主管，一次或全年累计缴纳违约金10万元至12万元；

②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2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承包人必须撤换项目主管安全副经理或安全主管；一次或全年累计缴纳违约金7万至10万元人民币；

③全年死亡1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并报其上级单位；建议承包人撤换项目安全主管；缴纳违约金5万至7万元人民币。

④重伤事故、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住院、经济损失重大的火灾、设备及交通事故，缴纳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

⑤因施工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全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缴纳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

**4.6** 其他违约

**4.6.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考勤指模打卡每月累计不到位次数超过8个日历天，超过8日历天以上按1万元/人/日历天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4.6.2 中标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招标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视为违约并扣除违约金5000元/每次。

**4.6.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部中不称职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4.6.4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而承包人不予增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5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4.6.5**发包人对上述约定中的规定并不免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承包人的处罚。

**4.6.6**承包人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中途退场，可扣除承包人已递交的所有履约风险保证金。

**4.6.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工程任务，并勒令从现施工的工地退场，同时缴纳10万元违约金：

A、路面沉降、开裂超过规范要求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B、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C、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的；

D、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原因，监理单位发出10个以上﹙含10个﹚停工令的；

E、质量监督部门在抽检时发出5个以上（含5个）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通报的；

F、业主组织的质量大检查发现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而通报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G、承包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视为违约并扣除违约金5000元/每次。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而须缴纳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或结算时一并扣除。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12）《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13）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11）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 

## **3．水利、农业工程建设项目规范要求**

（1）《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1999）；

（4）《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6）《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T/L191-2008）；

（7）《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363—2006）；

（9）《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1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4. 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1．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施工图（电子文件）各一套。

## **2．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套及招标控制价。

**2.2**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5）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招标文件；

（7）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_\_\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投标下浮率     %来竞投本工程施工。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投标总价：（大写）： （￥ 元） |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按控制价不作下浮） |
| 投标下浮率： % |

备注：

1.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总价及投标下浮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3. 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  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  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  串标和弄虚  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项目经理  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  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  |
| 8 |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9 |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扫描件

5．省外建筑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扫描件

4．省外建筑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 **格式十一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专职安全员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彩色扫描件；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扫描件；

4．省外建筑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施工员 |  |  |  |  |  |
| 5 | 质量员 |  |  |  |  |  |
| 6 | 材料员 |  |  |  |  |  |
| 7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岗位证或培训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彩色扫描件。拟派管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扫描件。

4.省外建筑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企业）**

##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手机号码 |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 | | 单位 |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